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5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鄭鈺霖

　　黃卉綺

被　　告　洪國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零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第2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21年9月1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7.14%（目前為週年利率8.88%）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6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本金17,524元，及至115年1月6日止之利息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62,476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信貸延滯清單、台北監察院郵局第872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570元	
合　　計	6,570元	